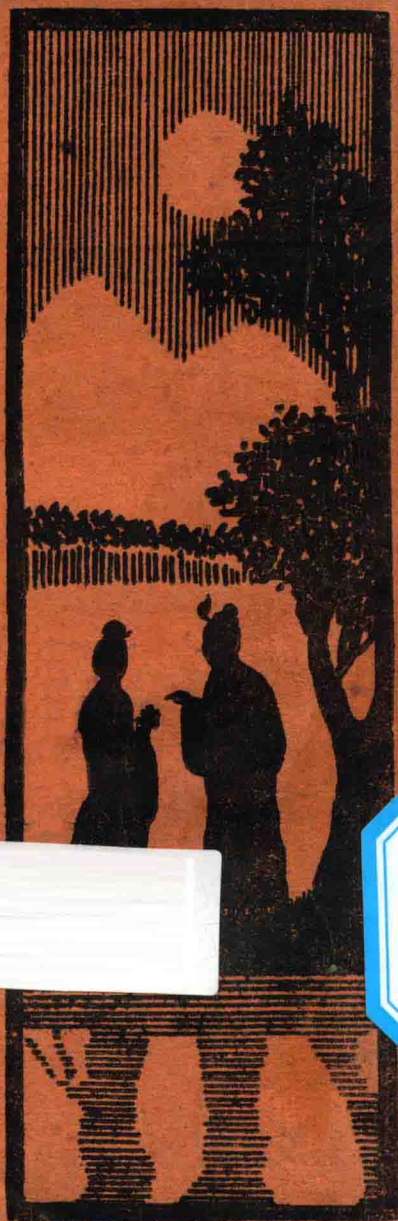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廂記

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版

全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



翻譯者	薛恨生
標點者	李文新
校閱者	范慕淹
發行者	美新書社

總代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新文化書社

各省各書局均有代售

關於西廂

會真記

元稹

唐貞元中，有張生者，性溫茂，美豐容，內秉堅固，非禮不可入。或朋從遊宴，擾雜其間，他人皆洵洵拳拳，若將不及；張生容順而已，終不能亂。以是年二十二，未嘗近女色。知者詰之；謝而言曰：『登徒子非好色者，是有淫行耳！余真好色者，而適不我值。何以言之？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流連於心；是知其非忘情者也。』詰者哂之。

無幾何，張生遊於蒲。蒲之東十餘里，有僧舍。曰普救寺；張生寓焉。適有崔氏孀婦，將歸長安；路出於蒲，亦止茲寺。崔氏婦，鄭女也。張出於鄭；緒其親，乃異派之從母。是歲渾瑊薨於蒲；有中人丁文雅，不善於軍；軍人因喪而擾，大掠蒲人。崔氏之家，財產甚厚，多奴僕。——旅寓惶駭，不知所托。先是張與蒲將之黨友善；

請吏護之，遂不及於難。十餘日，廉使杜確，將天子命，以統戎節令於軍；軍繇是賤。鄭厚張之德甚；因飭饌以命張，中堂宴之。復謂張曰：「姨以孤嫠未亡，提攜幼穉，不幸屬司徒大潰，實不保其身。弱子幼女，猶君之生也；豈可比常恩哉！今俾以仁兄禮奉見，冀所以報恩也。」命其子曰：「歡郎」——可十餘歲；容甚溫美。——次命女鶯鶯，「出拜爾兄！」——爾兄活爾。」久之；辭疾。鄭怒曰：「張兄活爾之命；不然，爾且虜矣！能復遠嫌乎？」久之；乃至。常服辟容，不加新飾；鬢垂黛接，雙臉斷紅；而已顏色豔異，光輝動人。張驚爲之禮。因坐鄭旁；以鄭之抑而見也，凝睇怨絕，若不勝其禮者。問其年紀。鄭曰：「今天子甲子歲之七月於貞元庚辰，生年十七矣。」張生稍以辭導之，不對；終席而罷。張自是而惑之；願致其情，無繇得也。

崔之婢曰紅娘。生私爲之禮者數四。——乘間遂道其衷。婢果驚阻，潰然而奔。張生悔之。翌日，婢復至。張生乃羞而謝之，不復云所求矣。婢因謂張曰：「郎之言，所不敢言，亦不敢泄。——然而崔之族姻，君所詳也；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？」張

曰：「予始自孩提，性不苟合；或時執綺開居，曾莫留盼。不謂當年，終有所蔽。昨日一席間，幾不自持。數日來：行忘止，食忘飽；恐不能逾旦暮！若因媒氏而娶，納采問名，則三數月間，索我於枯魚之肆矣！——爾其爲我何？」婢曰：「崔之貞順自保；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。下人之謀，固難入矣。——然而善屬文：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；君試爲喻情詩以亂之。不然，則無緣也。」張大喜！立綴春詞二首以授之。是夕，紅娘復至；持采箋以授張曰：「崔所命也。」題其篇曰：明月三五夜。其詞曰：

待月西廂下，迎風戶半開。

拂牆花影動，疑是玉人來。

張亦微喻其旨。是夕，歲二月，旬有四日矣。崔之東牆，有杏花一樹，攀援可踰。既望之夕，張因梯其樹而踰焉。達於西廂，則戶半開矣。紅娘寢於牀；生因驚之。紅娘駭曰：「郎何以至此？」張因給之曰：「崔氏之箋召我矣。——爾爲我告之。」無幾，紅娘復來；連曰：「至矣！至矣！」張生且喜且駭，謂必獲濟。及崔至，則端服

儼容；大數張曰：『兄之恩，活我之家厚矣。是以慈母以弱子幼女見托。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佚之詞？始以護人之亂爲義；而終掠亂以求之；是以亂易亂，其去幾何？誠欲寢其詞，則保人之姦，不義；明之於母，則背人之惠，不祥；將寄於婢妾，又懼不得發其真誠。——是用託短章，願自陳啓；猶懼兄之見難，是用鄙靡之詞，以求其必至。非禮之動，不愧心？特願以禮自持，毋及於亂！』言畢，翻然而逝。張自失者久之。徘徊而出。於是絕望。

數夕，張生臨軒獨寢；忽有人覺之。驚歎而起，則紅娘斂衾攜枕而至；撫張曰：『至矣！至矣！睡何爲哉？』設衾枕而去。張生拭目危坐，久之；猶疑夢寐。然修謹以俟。俄而紅娘扶崔氏至。至則嬌羞融冶，力不能運肢體。——曩時端莊，不復同矣。是夕——旬有八日也。——斜月晶瑩，幽輝半牀。張生飄飄然；且疑神仙之徒，不謂從人間至矣！有頃，寺鐘鳴；天將曉。紅娘促去。崔氏嬌啼宛轉；紅娘又扶之而去。終夕無一言。張生辨色而興；自疑曰：『豈其夢耶？……』及明，覩粧在臂香在衣；淚光熒熒然，猶瑩於湘席而已。是後又十餘日，杳不復至。張生賦會真詩三十韻；

未畢，而紅娘適至。因授之以貽崔氏。自是復容之；朝隱而出，暮隱而入，同安於繭所謂西廂者，幾一月矣。

張生常詰鄭氏之情。則曰：「知不可奈何矣，因欲成就之。」無何，張生將至長安；先以情諭之。崔氏宛無難辭；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。將行之再夕，不復可見。而張生遂西。不數月，復遊於蒲；舍於崔氏者又累月。

崔氏甚工刀割，善屬文；求索再三，終不可見。張生往往自以文挑之，亦不甚觀覽大略。崔之出人者，藝必窮極，而貌若不知；言則敏辯，而寡於酬對。待張之意甚厚；然未嘗以詞繼之。時愁豔幽邃，恆若不識。喜慍之容，亦罕形見。異時，獨夜操琴，愁弄悽惻。張竊聽之；求之，則終不復鼓矣。——以是愈惑之。

張生俄以文調及期，又當西去。當去之夕，不復自言其情；愁歎於崔氏之側。崔氏隱知將訣矣；恭貌怡聲，徐謂張曰：「始亂之，終棄之，固其宜矣；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亂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。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；又何必深憾於此行？——然而君既不釋，無以奉寧；君嘗謂我善鼓琴，嚮時羞顏所不能及；今且往矣，既君此

誠。」因命拂琴；鼓霓裳羽衣序。不數聲，音哀怨亂，不復知其是曲也。左右皆歔歔。崔亦遽止之；投琴泣下流漣；趨歸鄭所。——遂不復至。明旦而張行。明年文戰不勝，遂止於京。因貽書於崔，以廣其意。崔氏緘報之詞，粗載於此；曰：

捧覽來簡，撫愛過深；兒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勝一合，口脂五寸，致耀首膏唇之飾。雖荷殊恩，誰復爲容？覩物增懷，但積悲歎耳！伏承使於京中就業，進修之道，固在便安。但恨僻陋之人，永以遐棄；命也如此，尙復何言！自去秋以來，嘗忽忽如有所失。於誼諱之下，或勉爲笑語；閒宵自處，無不淚零。乃至夢寐之間，亦多欷歔咽離憂之思，綢繆繾綣，暫若尋常；幽會未終，驚魂已斷。雖半衾如暖，而思之甚遙。一昨拜辭，倏逾舊歲。長安行樂之地，觸緒牽情；何幸不忘幽微，眷念無斁？鄙薄之志，無以奉酬。至於終始之盟，則固不忒。鄙昔中表相因，或同宴處；婢僕見誘，遂致私誠。兒女之情，不能自固；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無投梭之拒。及薦枕席，義盛意深；愚幼之心，永謂終託。豈其既見君子，而不能定情，致有自獻之羞；不復明侍巾櫛。沒有永恨，含歎何言！倘仁

人用心，俯遂幽劣；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如或達士略情，捨小從大，以先配爲醜行，謂要盟之可欺；則當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；因風委露，猶託清塵。存沒之情，言盡於此。臨紙嗚咽，情不能申！千萬珍重！珍重千萬！玉環一枚，是兒嬰年所弄；寄充君子下體之佩。玉取其堅潔不渝；環取其始終不絕。兼奉綵絲一絢，文竹茶碾子一枚，此數物不足見珍，意者欲君子如玉之貞，俾志如環不解。淚痕在竹，愁緒縈絲；因物達誠，永以爲好耳！心迴身迴，拜會無期；幽憤所鍾，千里神合。千萬珍重！春風多厲，強飯爲佳。慎言自保；無以鄙爲深念。張發其書於所知；絲是時人多聞知。所善楊巨源，好屬辭；因爲賦崔娘詩一絕。

云：

清潤潘郎玉不如，中庭蕙草雪銷初。

風流才子多春思，腸斷蕭娘一紙書！

河南元稹，亦續生會真詩三十韻。曰：

微月透簾櫳，螢光度碧空。

遙天初繹渺，低樹漸葱蘢。
龍吹過庭竹，鶯歌拂井桐。
繡銷垂薄霧，環珮響輕風。
絳節隨金母，雲心捧玉童。
更深人悄悄，晨會雨濛濛。
珠瑩光文履，花明隱繡龍。
瑤釵行彩鳳，羅披掩丹虹。
言自瑤華圃，將朝碧玉宮。
因遊維城北，偶向宋家東。
戲調初微拒，柔情已暗通。
低鬟蟬影動，迴步玉塵蒙。
轉面流花雪，登牀抱綺叢。
鶯鶯交頸舞，翡翠合歡籠。

眉黛羞頻聚，唇朱暖更融；
氣清蘭蕊馥，膚潤玉肌豐。
無力慵移腕，多嬌愛斂躬。
汗光珠點點，髮亂絲鬆鬆。
方喜千年會，俄聞五夜窮；
留連時有限，繾綣意難終。
曼臉含愁態，芳詞誓素衷。
贈環明遇合，留結表心同。
啼粉流清鏡，殘燈透暗蟲。
華光猶冉冉，旭日漸曛曛。
乘鶯還歸雉，吹簫亦上嵩。
衣香猶染麝，枕膩尚殘紅。
幕幕臨塘草，飄飄思洛蓬。

素琴鳴遠鶴，清漢望歸鴻。

海闊誠難渡，天高不易冲。

行雲無定所，蕭史在塵中。

張之友聞之者，莫不聳異之。然而張亦志絕矣。稹特與張厚，因徵其辭。張曰：「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：不妖其身，必妖於人。使崔比子遇合富貴，哀嬌寵，不爲雲爲雨，則爲蛟爲螭，吾不知其變化矣！昔殷之辛，周之幽，據萬乘之國，其勢甚厚；然而一女子敗之，潰其衆，屠其身，至今爲天下僂笑。予之德，不足以勝妖孽；是用忍情。」於是坐者皆爲深歎。後歲餘，崔已委身於人；張亦有所娶。適經其所居；乃因其夫言於崔，求以外兄見。夫語之；而崔終不出；張怨念之誠，動於顏色。崔知之；潛賦一章。詞曰：

自從消瘦減容光，萬轉千迴懶下牀。

不爲旁人羞不起，爲郎憔悴卻羞郎！

竟不之見。後數日，張生將行，又賦一章以謝絕之。曰：

棄擲今何道，當時且自親；

還將舊來意，憐取眼前人！

自是絕不復知矣。時人多許張爲，善補過者矣。予嘗於朋會之中，往往及此；意者欲使知之者不爲，爲之者不惑。貞元歲九月，執事李公垂，宿於予靖安里第。語及於是，公垂卓然稱異；遂爲歌以傳之。歌載李集中。

宋王銍云：『嘗讀蘇內翰贈張子野詩云：「詩人老去鶯鶯在。」注言所謂張生者，乃張籍也。』僕按微之所作傳奇鶯鶯事，在貞元十六年春。又言「明年，生文戰不利。」乃在十七年。而唐登科記：「張籍以貞元十五年高第下登科。」既先二年，決非張籍明矣。每觀斯文，撫卷歎息！未知張生果爲何人？意其非微之一等人，不可當也。會清源莊季裕，爲僕言：「友人楊阜公，嘗讀微之所作姨母鄭氏墓誌云：「其既喪夫，遭亂軍；微之爲保護其家備至。」」則所謂傳奇者，蓋微之自敘，特假他姓以避就耳。僕退而考微之長慶集，不見所謂鄭氏誌文。豈僕家所收未完？或別有他本？然細味微之所敘，及考於他書；則與季裕之所說

皆合。蓋昔人事有悖於義者，多託之鬼神夢寐；或假之他人；或云見別書，後世猶可考也。微之心不自抑，既出之翰墨，姑易其姓氏耳。不然，爲人敍事，安能委曲詳盡如此？按樂天作微之墓誌：以『太和五年薨，年五十三。』則當以大歷十四年己未生；至貞元十六年庚辰，正二十二歲。又韓退之作微之妻韋叢墓誌文：『作孀韋氏時，微之始以選爲校書郎。』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：『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。』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，亦言『鄭濟女。』則爲鶯者：乃崔鵬之女；於微之爲中表。非特此而已，僕家有微之作元氏古艷詩百餘篇；中有春詞二首，其間皆隱『鶯』字；及自有鶯鶯詩，離思詩，雜憶詩：與傳奇所載，猶一家說也。又有古決絕詞，夢遊春詞；前敍所遇，後言捨之以義；及敍娶韋氏之年，與此無少異者。其詩多隱雙文，意謂二『鶯』字爲雙文也。——并書於後，使覽者可考焉。又意古艷詩，多微之專因鶯鶯而作無疑。又微之百韻詩，寄樂天云：

山袖當階翠，鶯花拂面枝。

鶯聲愛嬌小，燕翼翫逶迤。

又云：『幼年與蒲中詩人楊巨源友善，日課詩。』——凡是數端，有一於此，可驗決爲微之之無疑；況如是之衆耶？然必更以張生，豈元與張受姓名氏，本同所自出耶？僕性喜討論，考合同異。每聞一事，隱而未見，及見而不同，如瓦礫之在懷；必欲討閱，歸於一說而後已。嘗謂讀千載之書，而探千載之迹，必須盡是當時事理，如身履其間，絲分縷解，終始備盡，乃可以置議論；若略執一事一言，未見其餘，則事之相戾者多矣。又謂前世之事，無不可考者；特學者覈書少而未見耳。微之所遇合，雖涉於流宕自放，不中禮義；然名輩流風餘韻，照應後世，亦人間可喜事。面士之臻此者特鮮矣！然意微之而顯；見於微之之其他文辭者，彰著又如此。故反覆抑揚，張而明之，以信其說。他時見所謂姨母鄭氏誌，當詳載於後云。

唐范攄云：『元公初娶京兆韋氏子蕙叢。官未達而苦貧。繼室河東裴氏，字柔之。二夫人俱有才思；時彥以爲佳偶。』初：韋蕙叢卒，不勝其悲，爲詩悼之。

曰：

謝家最小偏憐汝，自嫁黔婁百事乖。

願我無衣搜盡篋，泥他沽酒拔金釵。

野蔬充膳甘長藿，落葉添薪抑古槐。

今日倖錢過百萬，爲君營奠復營齋。

又曰：

曾經滄海難爲水，除却巫山不是雲。

後自會稽拜尚書右丞。到京未逾月，出鎮武昌。是時中門外構緹幕，候天使送節，忽聞宅內慟哭。侍者曰：「夫人也。」乃傳問「節鉞將至，何長慟焉？」裴氏曰：「歲杪到家鄉，先春又赴任，寄情未半，相見所以如此。」立贈柔之詩曰：

窮冬至鄉國，正歲到京華。

自恨風塵異，常看遠地花！

碧幢還照耀，紅粉莫咨嗟！

嫁得浮雲婿，相隨却是家。

裴氏柔之答曰：

侯門初擁節，御苑柳絲新。

不是悲殊命，惟愁別自親！

黃鸝遷古木，朱履陟清塵。

想到千山外，滄江正暮春！

元公與裴氏琴瑟和諧，亦房帷之美也！余故手編錄之，與好事者共焉。

王楙云：『石林詩話，謂

開簾風動竹，疑是故人來。

與

徘徊花上月，空度可憐宵。

此兩句雖小說，實佳句。『僕謂上聯在李君虞集中，此卽古詞

風吹窗簾動，疑是所歡來。